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所属预算单位，主要职责是：承担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事务性工作；承担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弃物等污染防治的技术支持及协调。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防治，环境信息系统技术保障，为生态环境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围绕重点环境问题开展环境科学研究等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内设科室8个，包括：办公室、机动车排放管理科、移动源监测科、固废管理科、网络与数据信息科、宣教事务服务科、评估业务服务科、综合技术服务科。

编制人数30人，其中；全部补助事业编制30人。实有人数3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9人，包括全部补助事业人员29人；离休人员小计0人；退休人员小计0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三部分 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328.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2.02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预算总额中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28.5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41.93 万元，预计本年无上级补助工作经费；其他收入 1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工作任务安排，项目开展经费增加。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328.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2.02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146.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2.0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595.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505.66 万元；项目支出 182.32 万元，与上年保持一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2214.3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27.08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595.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8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999.8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上级补助工作经费减少；资本性支出 1505.6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755.0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资本性采购增加。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28.5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91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714.38 万元，较上年预

算安排增加 14.8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6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4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46.2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95.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5.66 万元；项目支出 182.32 元，与上年一致，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 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96.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91.18 万元。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个。

(九) 机动车污染防治项目、绿色环保网站和环保办公自动化维护项目情况说明

1、机动车污染防治项目：

1) 项目概述：机动车尾气已成为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之一，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十分迫切，因此开展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既是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文件的现实要求，也是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的迫切需要。

2) 立项依据：《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南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赣环大气字〔2022〕61号）、关于印发《2023年南昌市大气污染防治平战结合改善空气质量工作方案》的通知（洪环委字〔2023〕2号）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大监管力度规范机动车排放检验，推动机动车达标排放，不断提升机动车污染防治科技化水平，加大培训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工作水平，促进全社会共同参与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助力城市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工作内容

一是加大在用车排放监管工作力度。加强机动车排放检验监管，开展机构帮扶指导，完善机动车排污监控平台，加大对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机动车排放检验造假违法行为，进一步细化记分管理规则。完善用车大户清单和货车白名单，加大对重型柴油货车尿素使用情况检查力度，推进 I/M 闭环管理。

二是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完善全市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编码登记，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督促各类工地建立移动源污染排放管理制度，禁止未悬挂环保牌照、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工程机械入场。做好调整扩大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前期准备工作。逐步形成闭环监管体系。

三是提升移动源污染防治信息化水平。以 I/M 闭环管理、遥感和黑烟车抓拍、移动源尾气抽测、企业门禁系统等为基础，初步构建移动源综合监管体系。

三、有关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由中心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

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中心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项目实施工作部署、调度及召开相关会议。

二是加强工作调度。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项目实施情况，研究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及时调整。对资金使用进度滞后的，及时组织召开分析会，并提出具体举措。

三是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资金使用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保专款专用，严守专项资金使用纪律红线。对违反规定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77.00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2、绿色环保网站和环保办公自动化维护项目：

1) 项目概述：保障智能化系统运行、维护，提高政府信息系统的安全防范能力，维护安全、有序的网络信息环境，防止重大公共信息安全事件的发生，有效确保网络平台和信息技术支撑政府办公、管理等各项工作正常高效的运行。

2) 立项依据：赣府发【2021】2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西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3) 实施主体：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

4)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为进一步加强我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和环保办公自动化建设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维护、管理和监督常态机制，确保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安全、有效运行，

二、工作目标

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作为数字政府的重要阵地，发挥着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和政务服务总门户作用，必须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要充分认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规范化建设管理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把办好管好用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摆在服务人民群众、提高治理能力、提升政府公信力的高度，不断完善运维机制，加强监管考核，提升网站管理水平，实现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有序健康发展。

三、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依托大数据监测平台对南昌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和南昌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南昌市生态环境局新浪微博两个政务新媒体进行全面监测，并每月为局门户网站提供网站栏目更新及错敏字监测报告，每周为两个政务新媒体提供新媒体更新情况周报，每月为两个政务新媒体提供新媒体全面监测报告。

5) 实施周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5.32万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见附件）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19.73万元。其中：

1. 公务接待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7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之间业务交流学习较上年增多。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23万元，比上年增加13.03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比上年增加，运维费用增加。

3.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4.4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不需购置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或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节能环保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